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尖山峪塘坝报废工程 拆除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平谷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双蓝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

全称：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111102260001134943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黄松峪村东街 402 号

联系电话：60971804

承包人（乙方）

全称：双蓝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NXM77

资质证书编号：D151165116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978 号 3 栋 1 单元 14 层 1423 号

联系电话：010-536796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塘坝拆除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尖山峪塘坝报废工程

2、工程地点：黄松峪乡大东沟村村北

3、工程内容及范围：

- 1) 塘坝主体（坝体、溢洪道、放水涵管、消力设施、护坡、坝顶道路等）全部拆除、破碎、清运。
- 2) 拆除范围内地表附着物（树木、杂草、构筑物、管线等）清理。
- 3) 拆除后场地平整、渣土 / 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消纳场。
- 4) 施工区域安全围挡、警示设置、临时排水、扬尘控制、周边设施保护。
- 5) 配合甲方完成拆除前清场、拆除中检测、拆除后验收及资料移交。
- 6)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范围已包含为完成塘坝报废拆除所需的一切工作，除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外，不存在任何零星、额外或附属工作。

4、工程规模：塘坝坝高 1 m，坝顶长 1 m，坝顶宽 1 m，拆除土石方总量暂定为 3653.2 m³，该工程量是基于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和现场勘察情况估算得出。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工程量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

计量结果为准。除因甲方书面要求变更施工范围或设计方案导致工作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外，固定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设上下限。

5、工期要求：

- 1) 总日历工期：10日历天，自2026年5月8日开工，至2026年5月17日竣工。
- 2) 节点工期：2026年5月12日前完成坝体主体拆除；2026年5月17日前完成全部清运及场地平整。
- 3)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政策调整等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顺延。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总价与计价方式

-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贰仟肆佰叁拾陆元柒角陆分（¥1362436.76 元）。该暂定总价系根据暂定工程量与附件 1 固定单价计算得出，仅作为签约时预估总价及计算违约金等扣款的基数，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固定单价清单（详见附件 1《塘坝拆除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 1) 坝体土石方拆除（含破碎）：131.75 元 /m³
- 2) 渣土清运（含装卸、运输、消纳）：120.08 元 /m³
- 3) 场地平整：1 元 /m²
- 4) 安全文明施工、围挡、扬尘治理：包干价（不含税）242662.48 元
- 5) 其他：现场管理费（除税金额）74079.63 元，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除税金额）13214.51 元，税金 112494.78 元。

以上固定单价及包干价均为含工作内容范围内一切人工、材料、机械、措施、管理、利润、风险及除增值税外其他税费的完全综合单价。结算时，除税金按国家规定税率相应调整外，其他固定单价和包干价一律不作调整。

- 3、结算原则：竣工验收备案后、资料合格且竣工结算按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进行评审，承包人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评审，待评审结束后，支付至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 100%。

(二) 工程款支付

1.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款项。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办理本工程立项、规划、拆除施工许可证（如需）等核心行政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渣土运输、夜间施工、临时占道、环保申报等与具体施工行为相关的备案或许可，并承担因自身原因产生的费用。
2. 开工前完成施工区域清场（含权属清理、人员 / 设备撤离），协调周边村民、单位关系，排除施工干扰。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4. 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责令整改，逾期未改可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
5. 承担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错误导致的工程返工、工期延误及直接费用增加。因甲方非主观故意的审批、协调工作延误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费用索赔。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具备本工程所需全部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配备满足要求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人员及施工设备，人员持证上岗。
2. 严格按施工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 全面负责施工安全：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急预案，设置安全围挡、警示标识，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做好扬尘、噪声、废水管控，避免污染周边环境；承担施工中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全部费用（含人员伤亡、第三方财产损失）。
4. 严格遵守工期计划，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负责施工设备进退场、渣土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好成品保护，避免损坏周边道路、水利、管线、农作物等设施，损坏须照价赔偿。
6.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工程量确认单、验收报告、影像资料等），配合甲方完成结算。
7.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必须是乙方在职员工，并在项目开工后驻场主持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 14 天通知甲方，并保证继任者的资格、经验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并将工资支付凭证定期报甲方备案。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用于支付，并视为已向乙方付款。
9. 竣工验收后，乙方须将全套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整理造册，提交甲方归档。因乙方迟延提交资料导致财政评审、审计工作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土石方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1）及地方水利、环保相关要求，拆除彻底、场地平整达标、无遗留隐患。
2. 隐蔽工程 / 关键工序（如坝基拆除、管线保护）：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
3. 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证明书》；不合格的，乙方须立即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

1. 乙方须设立专职安全员，每日安全巡查，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购买足额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
2. 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密闭运输，噪声控制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严禁污染周边水体、农田。
3. 施工区域全封闭围挡，设置警示灯、警示牌，夜间施工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批准，避免扰民。
4. 因乙方安全、环保措施不到位导致的行政处罚、投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无偿返工、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 3 日内撤场并提交全部已完工程资料，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对其已完成工程质量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地震、洪水、大风、政策强制停工等）。
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按法律规定及公平原则分担。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安全方案、交底记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